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於 2015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進行研訊後，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裁定尹婉婷獸醫 (尹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419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進行切除膀胱結石的手術後，尹獸醫沒有為投訴人的犬隻提供足夠或適當的手術後護理，因為她沒有讓犬隻有足夠時間留院觀察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令：(1) 向尹獸醫作出書面譴責，但不會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尹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其中軟組織手術課程與放射學課程須各佔 10 小時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獸醫管理局批准，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，並須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尹獸醫未能在上述限期內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她的名字從名冊刪除，亦不得批准她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21(3) 條提出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，除非或直至她完成本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研訊委員會備悉尹獸醫確認，如按照正常程序，她會讓犬隻繼續留院觀察。尹獸醫解釋，由於該犬隻過分活躍，她擔心該犬隻會弄傷自己，因此並沒有讓牠繼續留院。然而，尹獸醫完全沒有在醫療記錄內提及該犬隻於出院當日的行為。由於尹獸醫當日的做法有別於正常程序，研訊委員會因而認為她有必要在醫療記錄內解釋原因。此外，根據記錄，於該犬隻出院前一天，在完成手術並拔除尿道導管後，該犬隻出現排尿困難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尹獸醫因此須再次為該犬隻插入尿道導管。儘管尹獸醫作供指，她當時能夠順利插入尿道導管，但研訊委員會認為，尹獸醫應當考慮到導管可能把殘留的尿石推回膀胱內。尹獸醫相信是血凝塊導致該犬隻排尿困難，研訊委員會則認為這並不合理。該犬隻既然出現排尿困難，更不應讓牠於翌日出院，而應繼續留院觀察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尹獸醫沒有讓該犬隻繼續留院觀察，顯示她當時明顯未能達到普通科獸醫應有的標準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裁定尹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所指控的失當或疏忽行為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